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实，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阳 李大福 贾男

2018年2月9日